附件2-1

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：

1.本单位诚信经营，管理规范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本单位将合法和合理使用扶持资金，促进企业发展；本单位的债权债务由本单位负责，扶持资金提供单位和审批单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本单位保证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没有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；全部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没有隐瞒与审批事项相关的信息，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。若本单位提供虚假、不实的信息或材料，或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，主动撤回申请，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。

3.本单位保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进度跟踪报表等相关材料。

4.主动配合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如在审计中出现需退回财政资金，本单位将无条件退回相应财政资金。

5.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公开，对依法审批过程中涉露的信息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6.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，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。

7.本单位知晓项目入库并不等于能获得财政资金支持。

8.若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中止提供专项资金，或责令本单位撤回申请，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。

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之承诺。该等承诺自本单位于该承诺函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